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改善公司经营结构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，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。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，降低BT回购风险，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、合同风险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“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”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增加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、王志民、陈刚、孙愚回避表决，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